

湖北中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鄂中家会审字[2025]第 0002 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财务 审计报告



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3.19

一、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与治理层进行沟通。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其罕见的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六、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本页无正文)

附件：1、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24 年度业务活动表

3、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4、2024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5、专项审核报告

6、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7、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湖北中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1,933,928.07	26,201,002.08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 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21,933,928.07	26,201,002.08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	-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1,933,928.07	24,053,484.08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2,147,518.0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21,933,928.07	26,201,002.08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21,933,928.07	26,201,002.0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21,933,928.07	26,201,002.08

单位负责人：

制表：



业务活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数			本 年 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713,327.03	21,404,000.00	23,117,327.03	4,385,536.22	2,234,024.00	6,619,560.22
提供服务收入	2						-
商品销售收入	3						-
政府补助收入	4			-			-
投资收益	5			-			-
其他收入	6	37,485.03		37,485.03	42,529.99		42,529.99
收入合计	8	1,750,812.06	21,404,000.00	23,154,812.06	4,428,066.21	2,234,024.00	6,662,090.21
二、费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1,597,893.00	8,008,163.70	9,606,056.70	2,281,641.96	86,506.00	2,368,147.96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1,597,893.00	8,008,163.70	9,606,056.70	2,281,641.96	86,506.00	2,368,147.96
②提供服务成本							
③销售商品成本							
④政府补助成本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二）管理费用	21	24,223.00	8,288.00	32,511.00	19,018.24		19,018.24
（三）筹资费用	24			-	7,850.00		7,850.00
（四）其他费用	28	654.19		654.19			-
费用合计	35	1,622,770.19	8,016,451.70	9,639,221.89	2,308,510.20	86,506.00	2,395,016.2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28,041.87	13,387,548.30	13,515,590.17	2,119,556.01	2,147,518.00	4,267,074.01

单位负责人：

制表：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6,619,560.22	23,117,327.0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2,529.99	37,485.03
现金流入小计	7	6,662,090.21	23,154,812.0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2,368,147.96	9,606,056.7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19,018.24	33,165.19
现金流出小计	12	2,387,166.20	9,639,221.8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4,274,924.01	13,515,59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入小计	19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入小计	28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9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7,850.00	
现金流出小计	32	7,8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7,8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4,267,074.01	13,515,590.17

单位负责人：

制表：



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7 日。开办资金：200.00 万人民币，登记管理机关：湖北省民政厅。法定代表人为严世荣，住所为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南路 30 号湖北医药学院科教楼 1715 室，业务主管单位为湖北省教育厅，业务范围为：

（一）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筹集教育基金；（二）实施如下基金资助项目：1. 支持基础设施的改善（包括建筑物、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等）；2. 扶持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重点课程建设；3. 资助教学研究、科学与技术研究项目及专著教材出版；4. 支持人才引进，资助聘请国际知名学者来校讲学；5. 资助优秀教师及在校学生出国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6. 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及奖教金；7. 奖励为湖北医药学院建设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8. 支持、投入与湖北医药学院教育事业有关的其他项目；9. 遵照捐赠者意愿设立的资助项目；（三）资助开展教育、培训等活动；（四）按照规定实施基金管理与运作，使基金保值及增值。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1）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 100%提取。

（2）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券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15-35	5	2.71-6.33
运输设备	8-14	5	6.78-11.87
电子设备	5-12	5	7.92-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12	5	7.92-19.00
其他设备	5-12	5	7.92-19.00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办法: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注：如果计提了减值准备，应说明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该义务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7、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8、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 金	人民币	1.00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1,933,927.07	26,201,002.08
合 计		21,933,928.07	26,201,002.08

2、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0.00	2,234,024.00	86,506.00	2,147,518.00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21,933,928.07	4,428,066.21	2,308,510.20	24,053,484.08
合 计	21,933,928.07	6,662,090.21	2,395,016.20	26,201,002.08

3、收入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1,713,327.03	21,404,000.00	23,117,327.03	4,385,536.22	2,234,024.00	6,619,560.22
其他收入	37,485.03		37,485.03	42,529.99		42,529.99
合 计	1,750,812.06	21,404,000.00	23,154,812.06	4,428,066.21	2,234,024.00	6,662,090.21



4、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9,606,056.70	2,368,147.96
合 计		

5、管理费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32,511.00	19,018.24
合 计		

6、筹资费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筹资费用	0.00	7,850.00
合 计	0.00	7,850.00

7、其他费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其他费用	654.19	0.00
合 计	654.19	0.00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六、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无。

七、净资产变动额：

2024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 4,267,074.01 元。收入合计 6,662,090.21 元，费用合计 2,395,016.20 元，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合计，净资产增加 4,267,074.01 元。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年初数 21,933,928.07 元，年末数 26,201,002.08 元，净资产增加 4,267,074.01 元。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九、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二、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审计单位将应付及暂存款科目余额 36,248.00 元转入了非限定资产科目余额(详见本单位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上述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严世荣



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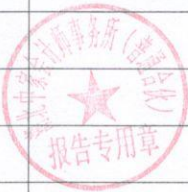
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鄂中家会审字[2025]第 0002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24 年度工作报告。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在 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

1. 在大额捐赠收入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款超过 5,000.00 元的单位或个人，明细如下：

序号	捐款单位或个人	捐赠金额
1	王斌	1,210,000.00
2	人福医药襄阳有限公司	1,100,000.00
3	张战强	580,000.00
4	司法鉴定所	500,000.00
5	张素玲	480,000.00
6	王昌瑜	320,000.00
7	李伟	300,000.00
8	付军	295,000.00
9	侯波	260,000.00
10	汪曼玲	200,000.00
11	王志平	200,000.00
12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3	马树力	150,000.00
14	西安云石广告传播公司	130,000.00
15	安徽千里之行餐饮公司有限公司	100,000.00
16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公司	100,000.00
17	武汉太康医药公司	100,000.00
18	武汉汉募云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19	刘丰	89,000.00
20	湖北宇悦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
21	上海志佑医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22	杨全祥	25,000.00
23	湖北汉江大健康产业公司	20,000.00
24	十堰市中心血站	20,000.00
25	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	15,000.00
26	湖北医药学院应届毕业生校园卡余额	10,221.22
27	湖北杏林文创公司	10,000.00
28	张贵民	10,000.00
29	曹丽秀	5,000.00

2. 在公益支出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80%；行政办公支出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0.79%。

3. 在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奖助补费用	203,930.00	462,370.20
基建费用	76,671.96	4,531,400.00
教学科研费用	990,086.00	3,445,793.50
人才发展费用	0.00	100,000.00
其他费用	1,097,460.00	1,066,493.00
合计	2,368,147.96	9,606,056.70

4. 在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及用途明细如下：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奖助补费用	学生、教师	203,930.00	8.61%	学生助学金、困难资助金、专项/定向资助、绿叶帮扶资助、“好人奖”奖励、素质拓展活动奖品、教师节教师奖励及表彰购杯子



基建费用	湖北医药学院	76,671.96	3.24%	湖北医药学院建设上海路大门车辆识别等系统安装费
教学科研费用	学生、湖北医药学院	990,086.00	41.81%	二、三院疫情隔离学生领用生活用品、招生就业信息系统建设费
其他费用		1,097,460.00	46.34%	支持湖北医药学院发展战略咨询费用、疫情防控期间汤剂中药费、2024年乡村振兴帮扶资金
合计		2,368,147.96	100.0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 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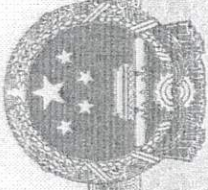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湖北医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20000MJH244750F	登记证号	鄂民基登(2017)第10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南路30号湖北医药学院科教楼1715室	登记时间	2017年11月24日
联系电话	0719-8891114	邮政编码	442000
登记管理机关	湖北省民政厅	业务主管单位	湖北省教育厅
法定代表人	严世荣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8111501012800441300		
财务机构名称	湖北医药学院财务处	联系电话	0719-8891079
会计姓名	廖正萍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主管人员姓名	无
登记注册资金	2,000,000.00元		

湖北中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03月02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9HBAM9A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湖北中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中祥

出资额 壹佰零柒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迎宾大道西侧（74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融资咨询服务，财政审计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年8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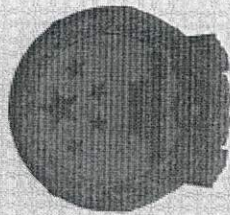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北中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程中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黄梅镇迎宾大道西侧742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427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21）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2月28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7763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程中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中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121196812067819
Identity card No.



程中祥 420000199907

证书编号: 4200001999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武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代管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1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协会代管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 月 5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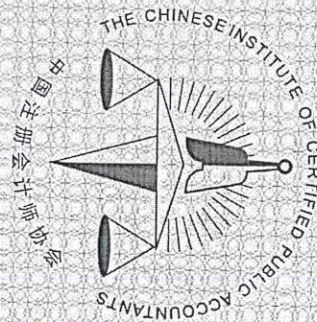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北中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 月 5 日
/y /m /d





姓名 王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6-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中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1281968061136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42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